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建議申請在中國發行不超過2,329,192,546股A股

財務顧問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A股持有人(「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類別股東會議」)各自的類別會議將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及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迎賓一路368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予以審議的決議案)已於2015年4月30日由本公司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執已於2015年4月30日由本公司寄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請按出席回執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出席回執。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增發A股	5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12
V. 董事會推薦意見	12
VI. 其他資料	12
VII.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董事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	14
附錄二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22
附錄三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9
附錄四 — 未來三年(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34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6日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增發A股的特別授權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發A股」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2,329,192,546股新A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6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增發A股的特別授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股票分別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6日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增發A股的特別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如本通函「A股發行的一般資料」一段下第1.6分段所載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2015年4月23日
「定價期」	指	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期間
「募集資金」	指	增發A股所募集的資金
「項目」	指	本通函「募集資金用途」一段所述擬應用募集資金的多個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法定貨幣

釋 義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董事：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克涯
季衛東
李若山
馬蔚華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浦東國際機場
機場大道66號

辦公地址：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空港三路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建議申請在中國發行不超過2,329,192,546股A股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2015年4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就增發A股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2,329,192,546股新A股，分別相等於本公司A股約27.46%及股份總數約18.38%。增發A股項下新A股的發行價將不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6.44元，即不低於定價期間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A股平均交易價(按照定價期間A股交易總額除以同期A股成交量總量計算得出)的90%。本公司擬將增發A股的募集資金淨額用於項目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增發A股的詳情。

II. 增發A股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2,329,192,546股新A股，分別相等於本公司A股約27.46%及股份總數約18.38%。本公司將就增發A股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的批准，並將於自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有效。增發A股須待(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有關申請。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得股東的有關批准後，方可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正式申請。增發A股的具體條款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批覆釐定。

1. A股發行的一般資料

1.1. 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2,329,192,546股新A股(包括2,329,192,546股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2,329,192,546元，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股份總數約18.38%及A股總數約27.46%，及(ii)根據增發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擴大後(假設發行及認購新A股最高數目為2,329,192,546股)本公司股份總數約15.52%及A股總數約21.55%。

董事會函件

將予發行的新A股實際數目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和/或副董事長)按照股東的授權根據市場情況並與承銷商協商後釐定。

1.2. 發行價

增發A股項下新A股的定價日為董事會於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日期，即2015年4月23日。增發A股項下新A股的發行價將不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6.44元，即不低於定價期間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A股平均交易價(按照定價期間A股交易總額除以同期A股成交量總量計算得出)的90%。

實際發行價將於增發A股從中國證監會取得必要的批文後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的授權及相關法律的條文及行政法律及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條文規定及市場情況，且考慮到認購者的申購報價和根據價格優先原則並與承銷商協商後釐定。

H股於2015年4月9日(即緊接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5.91港元。A股於2015年4月9日(即緊接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7.82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5.82港元。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8.10元。

新A股的最低發行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6.44元)較：

- (i) 於2015年4月9日(即緊接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7.82元折讓約17.65%；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8.10元折讓約20.49%。

1.3. 對發行價及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作出的調整

倘定價日期至發行該等新A股日期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則增發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價及數目將作調整。

1.4. 認購人

增發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由不超過十名(包括十名)投資者(包括國內證券投資基金公司管理的證券投資基金(投資帳戶)、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以其自有資金)、財務公司、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個人及其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投資者)認購。實際認購人將由本公司於獲得增發A股的中國證監會批文後及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項下競價方式，且考慮到認購者的申購報價，根據價格優先原則後釐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不會參與增發A股的認購。

本公司將就下列事件作進一步的披露：(a)任何認購人於增發A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b)增發A股的認購人應少於六名，而該等認購人的名字應予披露。本公司將確保於增發A股完成時，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A股及H股總數量將不會少於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25%。

1.5. 股東授權的有效期

根據增發A股發行新A股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增發A股後12個月內有效。

1.6. 限售期

本公司將要求各根據增發A股認購新A股的投資者承諾不會於該等A股完成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任何該等A股(「限售期」)。

1.7. 募集資金用途

增發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15,000,000,000元)。在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擬將該等募集資金用於以下用途：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所需資金總額 (人民幣)	單位：百萬 建議將採用的 募集資金金額 (人民幣)
1. 購買23架飛機(包括空客A321飛機及波音B737-800及B777-300ER飛機)(附註)	12,139	12,000
2.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3,169	3,000
合計	<u>15,309</u>	<u>15,000</u>

附註：本公司與相關賣方就該23架飛機訂立購買協議。該等購買協議的詳情概要如下：(i)於2012年11月2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空中客車公司(作為賣方)就購買六十架全新的空客A320系列飛機(包括空客A321飛機)訂立協議。空客A321飛機預期將於2016年交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3日之公告；(ii)於2011年10月17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波音公司(作為賣方)就購買四十五架全新的波音737NG型飛機(包括波音B737-800型飛機)訂立協議。波音B737-800型飛機預期將於2016年交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17日之公告；及(iii)於2012年4月27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波音公司(作為賣方)就購買二十架全新的波音B777-300ER型飛機訂立協議。波音B777-300ER型飛機預期將於2016年交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7日之公告。

倘增發A股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少於上述項目建議採用募集資金總額，則本公司將使用自籌資金解決募集資金不足部分。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將按下列百分比用於項目：實際募集資金金額的80%及20%分別用於購買23架飛機及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倘增發A股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多於上述項目建議採用募集資金總額，盈餘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於增發A股募集資金金額到位前，本公司可以自籌資金先行為部分項目撥付資金，以把握市場機遇，並於增發A股募集資金金額到位後予以置換。

1.8. 將予發行的新A股地位

增發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於悉數支付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發行該等新A股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相同地位，惟增發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須自上述發行該等新A股日期起遵守12個月的限售期。

於增發A股完成後，現時及新股東將按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享有在增發A股完成後已累積但未宣派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

1.9. 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

增發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2. 增發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根據增發A股合共發行2,329,192,546股新A股及股權架構並無其它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增發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增發A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A股				
— 現有A股	8,481,078,860	66.92%	8,481,078,860	56.53%
— 將予發行的新A股	—	—	2,329,192,546	15.52%
H股	<u>4,193,190,000</u>	<u>33.08%</u>	<u>4,193,190,000</u>	<u>27.95%</u>
合計	<u><u>12,674,268,860</u></u>	<u><u>100%</u></u>	<u><u>15,003,461,406</u></u>	<u><u>100%</u></u>

假設所有新A股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緊隨增發A股完成後：

1. 公眾人士持有A股總數將由2,950,838,860股A股增至5,280,031,406股A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19%，增發A股完成前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28%；
2. 公眾人士持有H股總數將維持1,566,950,000股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44%，增發A股完成前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6%；及
3. 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A股及H股)將由4,517,788,860股增至6,846,981,406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64%，增發A股完成前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65%。

3. 過往12個月所募集的資金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4. 增發A股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發A股將為本公司提供所需資金，以擴大本公司的機隊規模及提高本公司的航空運輸能力，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能力、提高持續收入能力及提升行業競爭力。此外，本公司的資產債務比率現時處於較高水平，故此募集資金亦將用作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將改善本公司的資產及債務結構，降低本公司的財務風險，並為本公司的長遠穩定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發A股及將募集資金用於項目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增發A股屬公平合理。

除增發A股外，董事曾考慮債務融資為替代融資方法。然而，經考慮實施上述業務計劃所需款項及擬定用途，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開支，資產負債率大幅上升及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董事亦考慮到每股H股於擬進行募集資金方案時的市價低於A股市價的事實。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增發A股乃最有利的募集資金方案。

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亦將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酌情審議及批准：

- a) 《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物件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上述海外監管公告所提及前述計劃的簡明概要如下：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並經過董事會自查後，本公司已具備增發A股的條件；
- b) 《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函件

外監管公告。上述計劃的主要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增發A股」一段及本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上述計劃的主要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增發A股」一段及本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及二；
- d)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說明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上述海外監管公告所提及前述計劃的簡明概要如下：(i)前次募集資金的情況；(ii)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iii)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的比較；及(iv)結論；
- e)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前述計劃的主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上述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及
- g) 《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上述海外監管公告所提及前述計劃的簡明概要如下：(i)制定規劃考慮的因素；(ii)制定規劃的原則；(iii)2015至2017年的股東回報規劃；(iv)規劃的決策機制；及(v)規劃的生效機制。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根據增發A股發行新A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於增發A股完成後有所變動，因此，公司章程將需要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和/或副董事長)安排於增發A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作出所需修訂。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實質修訂在增發A股完成後才能確實。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發A股。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將於該等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已於2015年4月30日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增發A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增發A股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注意，除了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各自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外，增發A股亦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並不保證增發A股將會進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增發A股落實時披露有關增發A股的進一步詳情。

V.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增發A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汪健
謹啟

2015年5月26日

此處所提供的財務數據是基於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制的財務報表。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章程、股東結構、高管和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1、 對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航空公司之一。截至2014年底，公司機隊由515架現代化客貨運飛機組成。公司依托上海核心樞紐和西安、昆明區域樞紐，構建並完善了延伸至177個國家、1,052個目的地的航空運輸網絡。公司業務範圍覆蓋全球，為全世界8,000餘萬旅客提供優質服務。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資本金實力將顯著增強，有利於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的成功運用將有效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其中，人民幣120.00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引進23架飛機，有助於公司擴大機隊規模和提高運輸能力，進一步鞏固和加強公司主營業務，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提升品牌形象，擴大市場份額，繼續提高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為未來的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人民幣30.00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可以緩解公司的償債壓力，提升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整體競爭力，為公司進一步發揮主業優勢提供強有力的保障。

2、 對公司章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數和股本結構等將發生變化，公司將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3、對股東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本公司總股本為12,674,268,860股，控股股東東航集團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8,156,48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4.35%。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為不超過2,329,192,546股（含2,329,192,546股）。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數為2,329,192,546股，則本次發行後總股本為15,003,461,406股，控股股東東航集團直接和間接合計持股比例為54.36%，東航集團仍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後公司股權結構變化的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目前		非公開發行A股後	
	數量 (股)	比例	數量 (股)	比例
東航集團及全資附屬公司	8,156,480,000	64.35%	8,156,480,000	54.36%
其中：A股	5,530,240,000	43.63%	5,530,240,000	36.86%
H股	2,626,240,000	20.72%	2,626,240,000	17.50%
社會公眾投資者	4,517,788,860	35.65%	6,846,981,406	45.64%
其中：A股	2,950,838,860	23.28%	5,280,031,406	35.19%
H股	1,566,950,000	12.36%	1,566,950,000	10.44%
合計	<u>12,674,268,860</u>	<u>100.00%</u>	<u>15,003,461,406</u>	<u>100.00%</u>

4、對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高管人員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5、對業務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結構產生重大影響。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財務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1、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635.42億元，總負債人民幣1,340.5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76.96億元，資產負債率81.97%。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水平較高，抗財務風險能力弱，影響了公司的長期發展。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可以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水平，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50.00億元，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財務數據測算，募集資金全部到位後公司合併資產負債率將從81.97%降至75.08%，募集資金人民幣30.00億元按計劃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後公司合併資產負債率將進一步降至74.66%。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的淨資產將得到增加，擬募集資金償還貸款後，公司負債水平將下降，從而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優化公司的財務結構。

2、 對財務能力的影響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資金購買飛機將逐步提升公司運力，增加公司主營業務收入，同時引進新款的飛機將替代部分現有老舊飛機，能夠有效降低油耗和維護成本，從而使得公司的運營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資金償還金融機構貸款，本公司的利息費用支出將得以減少。假設一年期美元貸款利率為3.00%，經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30.00億元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後，可為本公司節約年度利息費用約人民幣0.90億元，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財務能力。

3、 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2014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淨流入人民幣122.52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淨流出人民幣240.33億元，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淨流入人民幣111.12億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有所增加，隨著公司運用募集資金購買飛機，投資活動現金支出增加，公司經營實力將進一步提高，有利

於公司未來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的增加；同時隨著公司運用募集資金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公司償債能力將有所改善，公司的籌資能力也將有所提升，有利於公司未來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的增加。

（三） 本次發行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關係的變化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採用現金認購的方式。發行完成後，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東航集團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方面不會發生變化，也不會增加新的關聯交易和同業競爭。

（四） 本次發行後資金、資產佔用及擔保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採用現金認購的方式。發行完成後，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東航集團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況，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為大股東及其關聯人違規擔保的情況。

（五） 本次發行後公司負債水平的變化情況

根據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負債率達81.97%。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可以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水平，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50.00億元，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財務數據測算，募集資金全部到位後公司合併資產負債率將從81.97%降至75.08%，募集資金人民幣30.00億元按計劃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後公司合併資產負債率將進一步降至74.66%，公司的財務風險將降低，償債能力提升，資產負債結構得到改善。

（六） 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風險

（1） 審批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取得公司股東大會

的審議批准，以及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等有關部門的批准或核准。能否獲得審核通過，以及何時能夠獲得審核通過尚存在不確定性。

(2) 發行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擬募集資金量較大，發行方式為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結果將受到證券市場整體情況、公司股票價格走勢、投資者對本次發行方案的認可程度等多種內、外部因素的影響。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存在發行募集資金不足的風險。

2、 行業風險

(1)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航空運輸業的景氣程度與國內和國際宏觀經濟發展狀況密切相關。宏觀經濟景氣度直接影響到經濟活動的開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進出口貿易額的增減，進而影響航空客運和航空貨運的需求。2011年以來全球經濟復蘇放緩，歐美債務危機等事件也對包括中國民航在內的全球航空業產生了較大的負面影響，航空客運和貨運需求呈現了較大幅度的下降。2014年，發達經濟體經濟運行分化加劇，發展中經濟體增長放緩，全球經濟復蘇依舊艱難曲折。整體來說，未來的經濟形勢仍存在不確定性，若未來國內外經濟增速出現下滑，將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 政策風險

中國民用航空局作為目前中國民航的行業主管部門，對民航運輸業實施監管，制定行業相關的政策、規章制度、標準等並進行監督檢查，包括航空公司設立、航綫航權分配、航空人員的資質及執照管理、營運安全標準、飛機採購、租賃和維修、空中交通管制、航空油料進銷差價、國內機場收費標準和國內地面服務收費標準的制定等。

中國民用航空局對航空公司准入條件、航綫航權審批管理、航空公司合法運行所必需的經營許可證管理、飛機採購和租賃、飛行員流動管理等民航監管政策一定程度上決定了和影響了中國航空運輸業的競爭性質、競爭程度以及航空公司的業務擴展能力，本公司能否及時取得新的航綫航權審批、飛機採購和租賃批准、延期航空承運人經營許可證均受上述民航監管政策約束，中國民航局對上述民航監管政策的重大調整均有可能影響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

此外，作為註冊地和主要運營地為國內的航空公司，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受到國家財政、信貸、稅收等相關政策的影響。這些政策的調整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和收入造成影響。

(3) 競爭風險

隨著國內民航運輸業市場的逐步開放，航空運輸業競爭更加激烈。國內各航空公司在價格、航綫、航班時刻、服務質量、機隊配置、航空樞紐等方面的競爭日趨激烈，行業競爭格局變數增大。此外，國內航空公司開展區域性並購及引入戰略投資者、國際航空運輸巨頭形成航空聯盟等事件進一步加劇了行業競爭的激烈程度。激烈的市場競爭對公司的經營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較大的挑戰，而且對公司的市場份額及收入帶來了一定的不利影響。

(4) 其他運輸方式的競爭風險

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公路運輸在短途運輸方面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隨著高速鐵路的推廣以及城市間高速公路網絡的完善，成本相對低廉的鐵路運輸、公路運輸的競爭和替代對本公司航空運輸業務的發展形成了一定的競爭壓力。

3、 經營風險

(1) 安全管理風險

安全飛行是航空公司維持正常運營和良好聲譽的前提和基礎。惡劣天氣、機械故障、人為錯誤、飛機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對飛行安全造成影響。飛行事故或事件不僅將導致受損飛機的修理、造成飛機暫時停運或永久退役，而且還牽涉到受傷及遇難旅客的潛在高額索賠。本公司機隊規模大，異地運行、過夜運行、國際運行增多，安全運行面臨著一定的考驗。一旦發生飛行安全意外事故，將對公司正常的生產運營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

(2) 航油價格波動風險

航油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勢必會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較大的影響。國際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從2009年初開始止跌回升，直至2011年下半年國際油價再次下滑，進入2012年以來又再度反彈上漲，到2014年油價震蕩走跌，國際油價波動顯著加劇。本公司已採用各種節油措施控制單位燃油成本，降低航油消耗量，如果未來航油價格繼續上升，或國際油價出現大幅波動，公司的經營業績仍可能受到較大影響。

(3) 價格競爭風險

價格是各航空公司競爭的手段之一。我國民航運價的管理經歷了從政府嚴格管制到逐漸放鬆管制的反復探索過程。基於機票限幅內浮動的自主性，價格已成為各航空公司吸引客源、搶佔市場的重要手段之一。未來隨著中國民航運輸能力的增長，以及市場秩序的完善，行業主管部門對航空票價的管制存在進一步放開的可能，具體綫路的具體票價定制權將下放到各航空公司，航空票價將更趨市場化，航空公司存在機票價格競爭加劇的可能。

4、 財務風險

(1) 流動性風險

雖然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良好，但是公司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較低，並且需支付大額資本性開支，因此公司的流動性存在一定壓力，短期償債能力較低。此外，公司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營業收入和短期貸款的持續獲得，如果公司未來資金來源無法得到保障，也可能影響公司的償債能力。

(2)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租賃債務及銀行貸款均以外幣結算(主要是美元)，並且公司經營中外幣支出一般高於外幣收入，故此人民幣對外幣的貶值或升值都會對本公司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人民幣升值預期的放緩與匯率的波動對未來的匯兌收益仍然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影響。此外，由於我國外匯管制較為嚴格，本公司尚無有效的方法完全對沖匯率風險。

(3) 高營運槓桿風險

營運槓桿比率較高是航空業的特點。由於每一航班的固定成本較高，每一航班運營的總成本和搭載的乘客數量並不成比例，而每一航班的收入卻和乘客數量和機票結構直接相關。因而，收入的波動將比成本的波動更為劇烈，從而給公司的財務狀況帶來不確定性影響。

5、 其他風險

航空業受外部環境影響較大，地震、颱風、海嘯等自然災害、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以及恐怖襲擊、政治動蕩等因素都會影響航空公司的正常運營，包括航班中斷、客運量和收入減少、安全和保險成本上升等，從而對公司的業績和長遠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附錄二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此處所提供的財務數據是基於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制的財務報表。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東方航空」)擬向不超過10名(含10名)無關聯關係的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2,329,192,546股(含2,329,192,546股)，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億元(含人民幣150.00億元)。公司擬將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全部募集資金用於：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額 (人民幣億元)	項目募集資金 (人民幣億元)
1	購買23架飛機項目	121.39	120.00
2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31.69	30.00
	合計	<u>153.09</u>	<u>150.00</u>

1、購買23架飛機項目

東方航空擬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120.00億元用於引進23架飛機。

根據民航局發展計劃司出具的《關於下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8年運輸機隊規劃滾動調整方案的通知》(民航計發[2014]13號)，東方航空可在批文期限內淨增引進250座級以上客機29架和100-200座級客機204架。其中，公司擬使用本次募集資金於2016年度購買飛機23架，機型包括空客中短程A321、波音中短程B737-800和波音遠程B777-300ER，均屬於公司重點規劃的機型系列，對應的合同價款共計19.76億美元，約合人民幣121.39億元。公司擬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支付其中人民幣120.00億元。

2、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東方航空擬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30.00億元按以下順序依次償還銀行貸款：

序號	金融機構	貸款餘額	貸款餘額	到期還款日
		(萬美元)	(人民幣萬元)	
1	工商銀行長寧支行	14,000.00	86,007.60	2015-06-22
2	建設銀行上海第一支行	6,913.95	42,475.13	2015-07-31
3	匯豐銀行上海市分行	5,000.00	30,717.00	2015-08-02
4	建設銀行上海第一支行	6,720.10	41,284.26	2015-09-29
5	匯豐銀行上海市分行	5,000.00	30,717.00	2015-10-08
6	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市分行	5,898.33	36,235.82	2015-12-13
7	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	8,057.01	49,497.40	2015-12-18
合計		<u>51,589.38</u>	<u>316,934.21</u>	

註：以上貸款全部是美元貸款，上述人民幣金額以2015年4月1日1美元對人民幣6.1434元的中間價匯率計算。

如果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計劃投入項目的募集資金金額，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實際募集資金將按比例(購買23架飛機項目佔比80%、償還金融機構貸款佔比20%)用於計劃投入項目。如果公司募集資金按計劃投資後仍有剩餘，則用於補充公司的流動資金。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若為了把握市場時機先期使用自籌資金進行部分相關項目的投資，則在募集資金到位後，募集資金將用於置換相關前期投入的自籌資金。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購買23架飛機項目

(1) 項目必要性分析

受益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國內消費結構升級、居民旅遊消費需求旺盛等因素，國內航空市場需求未來有望保持健康增長趨勢。根據國家統計局發布的《2014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4年度全年旅客運輸總量220.7億人次，同比增長3.9%；旅客運輸周轉量29,994.2億人公里，同比增長8.8%，其中民航旅客運輸總量3.9億人次，同比增長10.6%，民航旅客運輸周轉量6,333.3億人公里，同比增長12.0%。

根據東方航空「樞紐網絡運營」戰略，公司鞏固核心市場、控制關鍵市場、加強重點市場需要不斷加密航班、增加航點以拓展航綫網絡。同時，公司近年來持續精簡優化機隊結構，致力於建設以波音遠程B777、空客中遠程A330、空客中短程A320和波音B737NG四種機型系列為主力機型的航空運輸機隊，並積極退出高耗能的老舊機型。鑒於宏觀經濟環境和國內民航市場的持續向好，東方航空擬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引進23架飛機，機型包括空客中短程A321、波音中短程B737-800和波音遠程B777-300ER，均屬於公司重點規劃的機型系列，機隊規模增加將直接提升東方航空的運力，為公司拓展航綫網絡、提高市場佔有率做好戰略準備。飛機作為航空公司的核心資產，增加機隊規模將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續收益能力並增加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2) 項目批准情況

2014年7月17日，民航局發展計劃司出具了《關於下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8年運輸機隊規劃滾動調整方案的通知》(民航計發[2014]13號)，根據上述批文，東方航空可在批文期限內淨增引進250座級以上客機29架和100-200座級客機204架。

(3) 投資概算

按照波音公司(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s)最新公布的2014年產品目錄價格及空中客車公司(Airbus Group)最新公布的2015年產品目錄價格，涉及公司擬引進飛機的目錄價格如下：

機型	目錄價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註)
A321	113.7	698.5
B737-800	93.3	573.2
B777-300ER	330.0	2,027.3

註：上述人民幣金額以2015年4月1日1美元對人民幣6.1434元的中間價匯率計算。

公司擬使用本次募集資金於2016年度購買飛機23架，機型包括空客中短程A321、波音中短程B737-800和波音遠程B777-300ER，均屬於公司重點規劃的機型系列，對應的合同價款共計19.76億美元，約合人民幣121.39億元。公司擬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支付其中人民幣120.00億元。

(4) 擬引進飛機的基本情況

空客中短程A321、波音中短程B737-800和波音遠程B777-300ER飛機標準構型的基本參數如下：

	A321	B737-800	B777-300ER
最大起飛重量(噸)	93.0	79.0	351.5
最大燃油容量(升)	23,700	26,024	181,281
典型巡航速度(馬赫)	0.78	0.78	0.84
滿載航程(公里)	3,000	4,500	14,000
最大商載(噸)	23.5	19.2	62.0
油耗(噸/小時)	2.9	2.8	8.4

(5) 未來收益分析

空客中短程A321、波音中短程B737-800和波音遠程B777-300ER飛機的引進和實際投入運營能夠提高公司運輸能力，擴容主要航綫運輸量，增加航綫收入。同時，新引進飛機將部分替代老舊的飛機，有助於優化機隊結構，有效降低油耗和維護成本，提高公司航空運輸業務的競爭力。

經初步測算，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於2016年購買的23架飛機將在引進後一年內為公司合計增加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4.54億元。

2、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1) 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改善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

根據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635.42億元，總負債人民幣1,340.5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76.96億元，資產負債率81.97%。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水平較高，抗財務風險能力弱，影響了公司的長期發展。報告期內，公司帶息負債的規模具體如下所示：

項目	單位：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3,979	7,925	8,880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借款)	30,925	29,190	30,356
超短期融資券	4,000	4,000	4,000
應付債券(包括一年內到期的 應付債券)	10,285	9,485	2,500
應付融資租賃款(包括一年內 到期的應付融資租賃款)	38,695	23,135	21,858
總額	97,884	73,736	67,594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50.00億元，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財務數據測算，募集資金全部到位後公司合併資產負債率將從81.97%降至75.08%，募集資金人民幣30.00億元按計劃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後公司合併資產負債率將進一步降至74.66%，公司的財務風險將降低，償債能力提升，資產負債結構得到改善。

(2) 夯實本公司的資本實力，為公司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公司積極利用債務融資為公司發展籌集資金，這些資金也為公司擴大機隊規模、提升機隊質量、擴展市場份額和收入提供了強大的支持和有力的保障，使公司獲得較快的發展。然而，公司目前較高的資產負債率限制了公司的融資渠道與融資

能力，制約了公司的長期發展。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有助於提高公司資本實力和融資能力，有利於公司及時把握市場機遇，通過多元化融資渠道獲取資金支持公司經營發展，實現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3) 降低財務費用，提高公司財務狀況

2012年以來，本公司帶息負債金額上升幅度較大，如未來市場利率上升，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最近三年，本公司利息支出的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利息支出	2,580	1,939	1,994
其中：資本化利息	623	391	297

單位：百萬元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可以有效減輕公司的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假設一年期美元貸款利率為3.00%，經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30.00億元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後，可為本公司節約年度利息費用約人民幣0.90億元，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財務狀況。

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並以募集資金購買23架飛機和償還金融機構貸款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符合股東的根本利益，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和戰略目標，有利于滿足公司持續穩定發展的資金需求，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和抗風險能力，促進公司的長遠健康發展。

一、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一) 2013年第一期募集資金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發的證監許可[2013]297號《關於核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本公司於2013年4月非公開發行698,865,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28元，股款以人民幣繳足，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292,277,200.00元，扣除保薦、承銷費用及其他各項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286,181,841.80元(以下簡稱「**2013年第一期募集資金**」)。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13年4月12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設立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業經滬華眾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證並出具了滬眾會驗字(2013)第3741號驗資報告。

於2014年12月31日，2013年第一期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中的餘額為人民幣零。

(二) 2013年第二期募集資金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3]104號《關於核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本公司於2013年6月向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發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股票698,865,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32元，募集資金共計港幣1,621,366,800.00元，按資金投入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0.7953折合人民幣1,289,473,016.04元，扣除保薦、承銷費用及其他各項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286,209,317.64元(以下簡稱「**2013年第二期募集資金**」)。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13年6月20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設立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業經滬華眾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證並出具了滬眾會驗字(2013)第4737號驗資報告。

於2014年12月31日，2013年第二期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中的餘額為人民幣零。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一) 2013年第一期募集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1月發出的《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上述2013年第一期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將2013年第一期募集資金人民幣228,618.18萬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3年第一期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228,618.1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不適用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比例：不適用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228,618.18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3年：228,618.18				
2014年：—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承諾 投資項目	實際 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償還金融機構 貸款	償還金融機構 貸款	228,618.18	228,618.18	228,618.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228,618.18	228,618.18	228,618.1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按2013年第一期募集資金規定用途將2013年第一期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償還金融機構貸款。本公司2013年第一期募集資金項目不存在變更投向、對外轉讓或置換以及臨時將閑置募集資金用於其他用途的情形。

此外，由於2013年第一期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因此不適用於對使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進行進一步評估。

(二) 2013年第二期募集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1月發出的《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上述2013年第二期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貸款或補充流動資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將2013年第二期募集資金人民幣128,620.93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3年第二期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128,620.9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不適用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比例：不適用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128,620.93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3年：128,620.93 2014年：—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承諾 投資項目	實際 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償還金融機構 貸款或補充流 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128,620.93	128,620.93	128,620.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差額
128,620.93	128,620.93	128,620.9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按2013年第二期募集資金規定用途將2013年第二期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償還金融機構貸款或補充流動資金。本公司2013年第二期募集資金項目不存在變更投向、對外轉讓或置換以及臨時將閑置募集資金用於其他用途的情形。

此外，由於2013年第二期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因此不適用於對使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進行進一步評估。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有關內容的比較

本公司已將上述2013年第一期募集資金及2013年第二期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財務報告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四、結論

本公司已按募集資金規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為完善和健全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科學、持續、穩定、透明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和《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訂了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的發展，在綜合考慮公司的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和機制，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制定本規劃的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利潤分配規定的前提下，充分考慮和聽取獨立董事、監事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意見，根據現實的經營發展和資金需求狀況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長期發展，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 1、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結合公司自身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合理進行分紅，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2、公司實行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擬提出和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當年盈利，並由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3) 公司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能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條件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回報股東，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若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董事會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分紅比例並說明原因。

- 4、公司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現金流狀況及業務增長情況，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慮進行股票股利分紅。
- 5、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一般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實施一次年度現金分紅。

四、本規劃的決策機制

- 1、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預案，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盡職履責，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

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利潤分配方案。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派發事項。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董事會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2、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政策的變化或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並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發生變動，應當由董事會審議變動方案，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
- 3、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公司除分配年度股利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
- 4、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分紅政策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五、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董事會建議對原有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須待增發A股完成)：

1. 公司章程原有的第二十條如下：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2,674,268,860股。」

建議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修訂為：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股。」

2. 公司章程原有的第二十一條如下：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2,674,268,860股，其中A股共8,481,078,86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6.92%；H股共4,193,19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3.08%。」

建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修訂為：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股，其中A股共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H股共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

3. 公司章程原有的第二十四條如下：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674,268,860元。」

建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修訂為：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元。」